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有助于提高我省大豆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有助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首先应是高品质的大豆高，其作用与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营养价值高：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包括人体必需的九种氨基酸，对于提高人体免疫力、维持肌肉和骨骼健康至关重要。脂肪含量适中，且多为不饱和脂肪酸，如 omega-6 和 omega-3，对心脏健康有益。富含铁、钾等矿物质，有助于血液输氧、维持心脏跳动和神经运作。含有高纤维，有助于降低胆固醇和维持肠道健康。研究表明，大豆有助于降低患乳腺癌和前列腺癌的风险。

经济价值：高品质大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现代人对食品质量的要求。

农业价值：高品质大豆品种具有较强的抗逆性（如抗旱、抗寒、抗盐碱等），能在不同环境条件下保持稳定的产量，降低了种植风险。

环保价值：大豆作为植物蛋白的重要来源，有助于减少对动物蛋白的依赖，降低畜牧业对环境的压力。

高品质大豆在营养价值、医疗保健、经济、农业和环保

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高品质大豆有利于促进人类健康和农业发展，同时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自 2018 年以来，本团队一直开展农产品营养功能研究。近 3 年来，在省农业厅《江西省大豆产业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环境控制岗位》，省科技厅重大项目《富硒水稻和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研究与产业化示范》，国家基金《OsHSE1 调控水稻籽粒硒运输代谢的分子机理》、省农业厅《江西省食用菌产业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环境控制岗位》等科研项目资助下，开展了水稻、大豆、辣椒、花椰菜、食用菌和白莲等营养生产技术研究示范。在此基础上，我们起草了《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拟建立《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团体标准，以提高我省大豆品质，增加大豆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实现大豆高值化生产，助力推进江西省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1、任务来源

在省农业厅《江西省大豆产业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环境控制岗位》、省科技厅重大项目《富硒水稻和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研究与产业化示范》等资助下，2021 年~2022 年，本团队在于都县、高安市开展了大豆研究与应用示范等工作。

如今，我们向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申请《江西

绿色生态 大豆》团体标准，即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2、编制原则和依据

（1）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编制遵循国家现有的农业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农业标准化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编写。

（2）科学性原则：本标准采用的技术措施来源于实践和试验研究，并在生产中验证、完善，是科研成果和田间生产的有效统一。编制的技术措施的相关量化指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3）实用性原则：本标准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硒肥高效利用、农民增收和生态环保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调研为基础，以生产实践为依据，借鉴和参考现有生产技术和经验，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基层农技人员和富硒种植企业的意见，并与生产技术条件紧密结合，使标准和生产实际协调统一，确保本标准在生产上切实可行。

三、编制过程

1、前期研究工作

本文本是在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省农业厅《江西省大豆产业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环境控制岗位》和《富硒水稻和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研究与产业化示范》等研究任

务的基础上开展了大豆研究与应用工作。根据大豆缺乏产品标准，查阅国内外豆类产品标准，本标准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研究：（1）产地环境；（2）质量安全；（3）检验方法；（4）检验规则；（5）标签标识；（6）包装、储存与运输；（6）评价指标等内容。最终，制定了本文本，对规范我省大豆健康发展和促进我省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均有显著提升作用。

2、成立标准制定小组

为做好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我们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并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议，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拟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就技术规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广泛、细致的讨论，并对标准各节内容的起草工作逐一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制定各项工作，按计划逐步实施。

本单位为“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主要起草单位，拥有着较为丰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经验，对大豆生产参与开展了多次调研、试验示范、技术指导、高产创建等工作，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实践基础。在项目筹建与实施过程中，我们还邀请了有关大豆研究、生产、检测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了大豆标准起草等方面的工作。

综上所述，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于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兴

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江西粒粒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初稿的编制

2021年4月~2022年10月，标准制定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多次深入我省大豆主产区，与相关科研单位、农技人员、大豆农业生产企业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大豆及大豆的建议、与专家进行咨询交流，对大豆投入品高效利用、生产栽培特点、病虫害防治等进行系统总结，重点开展了天然大豆样品采集和营养强化大豆生产田间试验，在此两方面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行大豆相关标准起草了本文本，经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完成了本文本的编制。

4、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专家意见

拟2024年6月，将本文本上报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申报江西省绿色生态团体标准；拟2024年7-8月，参加江西省绿色生态团体标准的审定会；拟2024年9-10月，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拟送5位专家进行审阅，征求意见，完成报批稿提交等工作。

四、主要条款的编制说明

1、第一章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与运输要求和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大豆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第三方认证。“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产品质量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第二章 规范引用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850 大豆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2159 大豆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符合 DB36/T 1138 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的大豆产品。

4、第四章 产地环境

我们认为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产地生态环境应符合《NY/T 850 大豆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的规定，因为只有好的产地环境才能产生安全、优质的大豆；其生产过程中，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要求，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NY/T 1276 和 NY/T 2159 的要求。

生产经营主体应配备与生产基地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宜开展 GAP、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生产经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第五章 质量安全

5.1 高蛋白大豆质量指标

依据《GB 1352 大豆》，我们对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蛋白质指标进行了规定，并增加了特级高蛋白大豆的蛋白质含量要求，具体见文本中表 1。据调查，中国南方 8 000 余份大豆地方资源平均粗蛋白质和粗脂肪含量分别为 43.7%和 18.5%；江西大豆种质平均粗蛋白质和粗脂肪含量分别为 46.9%和 17.5%。据《中国大豆品种资源目录》记载，收录的 25 361 份大豆种质有 493 份原产自江西，占比 1.94%；其中粗蛋白质含量大于 47.5%的种质有 136 份，26 份源自江西，占比 19.12%；粗蛋白质含量大于 50.0%的种质有 26 份，7 份源自江西，占比 26.92%，可见江西是中国南方优质高蛋白大豆主产区之一。故与国标 GB 1352 相比，我们对增加了特级高蛋白大豆的蛋白质含量要求。

5.2 高油大豆质量指标

依据《GB 1352 大豆》，我们对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的脂肪指标进行了规定，并增加了特级高油大豆的脂肪含量要求，具体见文本中表 2。

5.3 种子质量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种子质量指标，如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指标依据《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豆类》，二者一致。

5.4 大豆卫生安全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卫生安全指标，如镉、啉虫脒、噻

草酮、吡虫啉、多菌灵、毒死蜱、异丙甲草胺、氟磺胺草醚、乙草胺、马拉硫磷、敌敌畏、黄曲霉毒素 B 进行了规定。指标选取主要原则：我省大豆易超标（如镉、黄曲霉素）、检出率高（啶虫脒、噻草酮、吡虫啉、多菌灵等），上述指标选取源自农业厅大豆产业体系的支撑下，我们质量安全岗对我省大量大豆样品（n=500）中众多污染物指标（主要为重金属和农残，60 种）而得来。此外同时参照《NY/T 285-2021 绿色食品豆类》，本文本部分指标约宽于此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污染物指标，本文本指标与这 3 个指标基本一致。

6、第六章 检验方法

本章主要讲述本文本所采用的检验方法，如下：蛋白质和脂肪测定分别按GB 5009.6和GB 5009.5执行；文本中表1和2指标，仟样、分样按GB/T 5491执行，完整率、损伤率、热损伤率检验按GB 1352执行，杂质检验按GB/T 5494执行，水分含量测定按GB 5009.3执行，色泽、气味按GB/T 5492执行；文本中表3种子质量指标检验按GB 4404.2执行；卫生安全指标的检验方法见文本中表4。

7、第七章 检验规则

本章主要依据 GB/T5490 中的规定，并对检验批进行了规

定。

8、第八章 标签标识

本章规定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标签标识号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T 191，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9、第九章 包装、储存与运输

本章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包装、储存与运输条件，主要按 GB 1352 执行。

10、第十章 评价指标

本章综合了前面的质量安全要求，对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指标评价涵盖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四个方面，具体见标准文本中表 5。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规程与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文本制定的原则遵循严格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文本无采标情况。本文本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内外标准。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将《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本标准在发布后，应向农业经营生产主体、农业技术推广

广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科研与教学等相关人员宣传、贯彻、推荐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有助于规范我省大豆产品标准，使市场上销售的大豆产品具有统一质量标准，避免市场上出现大量质量参差不齐；促进我省大豆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大豆质量，推动生产企业按照标准生产，从而提高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通过标准的实施，大豆产业将形成更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这有助于提升我省大豆产业的竞争力，并促进我省大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西绿色生态 大豆》

文本起草小组

2024 年 06 月 05 日